履約工作人員申請工作許可
審查作業手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107 年 5 月 編印

目　錄

一、工作項目.....1

二、外國人資格.....10

三、國內訂約單位及申請單位資格.....16

四、應備文件.....23

五、其他規範.....40

附件一、有關勞動部審認外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人員申請工作許可，外國人學歷相關文件若為大陸地區學歷之審查原則 .. 44

附件二、勞動部審認廚藝教學工作人員申請許可，國際知名廚藝教學機構及國際證照之審查原則 47

手冊使用須知：

本部為使資訊公開化及提高審查作業透明度，編訂並公告本審查作業手冊。本手冊依相關法令編訂，審查標準仍以最新法規規定為準。然為彈性因應多元類型之申請案件，本手冊若有未盡事宜，將持續增修後公告周知。

G類(履約工作)

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指派所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以下工作項目。

一、 工作項目：

(一)**分類：**

1. 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代碼01)。
2. 交通事業工作（代碼02)。
3. 財稅金融服務工作（代碼03)。
4. 不動產經紀工作（代碼04)。
5. 移民服務工作（代碼05)。
6. 律師、專利師工作（代碼06)。
7. 技師工作（代碼07)。
8. 醫療保健工作（代碼08)。
9. 環境保護工作（代碼09)。
10.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代碼10)。
11. 學術研究工作（代碼11)。
12. 獸醫師工作（代碼12)。
13. 製造業工作（代碼13)。
14. 批發業工作（代碼14)。
1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代碼15)。
    (1) 外國人從事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等工作。
    (2) 外國人從事餐飲業之廚師工作。

(3) 外國人從事公司法人設立之短期補習班廚藝教學工作。

(二)工作項目內容：

代碼	工作項目	詳細工作內容	審核原則
01	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	營繕工程施工技術指導、品質管控或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諮詢。	1. 申請書所填寫工作類別為G類。 2. 履約工作內容倘為外國法人指派外國人至我國接受培訓、臺灣公司提供技術輸出之情形，亦可申請。 3.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 3 規定，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工作，應取得執業資格、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者，另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令規定。故倘外國人所申請工作項目尚需領有我國職業執照或證照者，其資格及工作內容，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之法令規定辦理。 4. 外國人從事航空器運渡或試飛、航空器駕駛員訓練、航空器營運飛
02	交通事業工作		
	1. 陸運事業之工作	1-1 鐵公路或大眾捷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諮詢及營運、維修之工作。	
		1-2 由國外進口或外商於國內承製之鐵路、公路捷運等陸上客、貨運輸機具之安裝、維修、技術指導、測試、營運之工作。	
		1-3 國外採購之機具查驗、驗證及有助提升陸運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2. 航運事業之工作	2-1 港埠、船塢、碼頭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評鑑之工作。	
		2-2 商港設施及打撈業經營管理、機具之建造與維修、安裝、技術指導、測試、營運及協助提升港埠作業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2-3 船舶、貨櫃、車架之建造維修及協助提昇技術研究	

代碼	工作項目	詳細工作內容	審核原則
		發展之工作。	航、本國籍普通航空業之駕駛員、航空器發動機、機體或通信電子相關簽證工作，應以代碼02 交通事業(航運事業)提出申請。但國內訂約單位為未符民用航空業資格之訓練機構之履約，應依代碼15 提出申請。 5. 另非繫留熱氣球駕駛員之履約，係依審查標準第17 及18 條，如國內訂約單位為符合普通航空業者，以代碼02 提出申請，至於繫留熱氣球駕駛員之國內訂約單位(未有普通航空業者資格)，係以代碼15 提出申請。 6. 代碼02 交通事業（觀光旅館業)及代碼 15 (餐飲業)廚師工作定義如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職業標準分類)： (1) 行政主廚：工作內容為從事監督及規
		2-4 從事海運事業業務人員之訓練、經營管理及其他有助提升海運事業業務發展之工作。	
		2-5 民航場站、助航設施之規劃建設之工作。	
		2-6 有助提升航運技術研究發展之航空器維修採購民航設施查驗及技術指導之工作。	
		2-7 航空事業之人才訓練、經營管理、航空器運渡、試飛、駕駛員、駕駛員訓練、營運飛航及其他有助提升航空事業業務發展之工作（包含非繫留熱氣球駕駛員）。	
	3. 郵政事業之工作	3-1 郵政機械設備系統之規劃、設計審查及施工監造之工作。	
		3-2 有助提升郵政技術研究發展之國外採購郵用物品器材之查驗及生產技術指導之工作。	
		3-3 郵政機械設備之研究、設計、技術支援、維修及郵	

代碼	工作項目	詳細工作內容	審核原則
		政人才訓練之工作。	劃餐飲場所之餐食烹調相關工作，並設計菜單及創新菜色之人員，不包括從事餐食烹調。 (2) 廚師：在飯店、餐廳及其他場所從事餐食烹調之人員，不包括從事調理簡單或已預先調製之速食等食物（如三廚及助廚）。
	4.電信事業之工作	4-1 電信工程技術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之工作。	
		4-2 有助提升電信技術研究發展之國外採購電信器材查驗、生產、技術指導之工作。	
		4-3 電信設備之研究、設計、技術支援、技術指導及維修之工作。	
		4-4 電信人才訓練之工作。	
		4-5 電信加值網路之設計、技術支援之工作。	
		4-6 廣播電視之電波技術及其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指導之工作。	
	5.觀光事業之工作	5-1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之經營管理、導遊、領隊及有助提升觀光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5-2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經營及餐飲烹調技術為國內所缺乏者之工作。	

代碼	工作項目	詳細工作內容	審核原則
		5-3 風景區或遊樂區之規劃開發、經營管理之工作。	
	6. 氣象事業之工作	6-1 國際間氣象、地震、海象資料之蒐集、研判、處理、供應及交換之工作。	
		6-2 氣象、地震、海象、技術研究及指導之工作。	
		6-3 國外採購之氣象、地震、海象儀器設備校驗、維護技術指導等有助提升氣象、地震、海象、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6-4 氣象、地震、海象技術人才之培育與訓練及氣象、地震、海象、火山、海嘯等事實鑑定之工作。	
	7. 從事以上各款事業之相關規劃、管理工作	從事以上各款事業之相關規劃、管理工作。	
03	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1. 證券、期貨事業之工作	1-1 有價證券及證券金融業務之企劃、研究、分析、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1-2 期貨交易、投資、分析及財務、業務之稽核或引進	

代碼	工作項目	詳細工作內容	審核原則
		新技術之工作。	
	2. 金融事業之工作	金融事業:存款、授信、投資、信託、外匯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金融業務，以及上開業務之企劃、研究分析、管理諮詢之工作。	
	3. 保險事業之工作	保險事業：人身、財產保險之理賠、核保、精算、投資、資訊、再保、代理、經紀、訓練、公證、工程、風險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4. 協助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工作	協助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工作。	
	5. 協助處理會計師法所定業務之工作	協助處理會計師法所定業務之工作。	
04	不動產經紀工作	執行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	
05	移民服務工作	1. 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2. 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06	律師、專利師		

代碼	工作項目	詳細工作內容	審核原則
	工作		
07	技師工作		
08	醫療保健工作	1. 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助產師等工作。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醫療衛生業務上須聘僱之醫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09	環境保護工作	1. 人才訓練	
		2. 技術研究發展。	
		3. 污染防治機具安裝、操作、維修工作	
10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7. 代碼 10 運動文化休閒工作： (1) 對於來臺從事代碼 10 運動訓練指導工作之外國人，其指導對象應為相關技術人員(如種子教師、藝人等)，不得直接針對民眾施予相關
	1. 出版事業之工作	新聞紙、雜誌、圖書之經營管理、外文撰稿、編輯、翻譯、編譯；有聲出版之經營管理、製作、編曲及引進新設備技術之工作。	
	2. 電影業之工作	電影片製作、編導、藝術、促銷、經營管理或引進新技	

代碼	工作項目	詳細工作內容	審核原則
		術之工作。	之運動訓練課程。 (2)國外媒體派駐其記者來臺，非屬受僱性質，倘經外交部同意並取得記者證者，即可直接向移民署辦理居留，無需向勞動部申請許可。
	3.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含節目供應事業）之工作	節目策劃、製作、外文撰稿、編譯、播音、導播及主持、經營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4.藝文及運動服務業之工作	文學創作、評論、藝文活動經營管理、藝人及模特兒經紀、運動場館經營管理、運動裁判、運動訓練指導或運動活動籌劃之工作。	
	5.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之工作	各種資料之收藏及維護，資料製成照片、地圖、錄音帶、錄影帶及其他形式儲存或經營管理之工作。	
	6.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機構之工作	對各類文化資產或其他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保存、維護、陳列、展示（覽）、教育或經營管理之工作。	
	7.休閒服務業之工作	遊樂園業經營及管理之工作。	
11	學術研究工作		8.代碼 11 學術研究工作:國內訂約單位為專科以上學校、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外國
12	獸醫師工作		
13	製造業工作	經營管理、研究、分析、設計、規劃、維修、諮詢、機具安裝、技術指導等工作。	
14	批發業工作	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技	

代碼	工作項目	詳細工作內容	審核原則
		術指導等工作。	人從事研究工作，應以代碼 11 提出申請。但外國學者接受外國經費來臺自行研究或與我國教授共同研究，無需申請許可。 9. 履約外國人之工作內容，倘有類似從事藍領工作疑慮者，將請縣市政府訪視或啟動會商。
1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1. 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等工作	
		2. 餐飲業之廚師工作。	
		3. 公司法人設立之短期補習班廚藝教學工作。	

二、 外國人資格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1	外國人資格	審查標準第7條： 1. 工作期間在 90 日以下履約，外國人資格不受審查標準第 5 條之限制。 2. 自申請日起前1年內履約工作期間與當次申請工作期間，累計逾90日者，應符合審查標準第5條第1款、第2款及第4款規定。	1. 從事本履約工作，停留期間在 30 日以下之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可免申請工作許可。停留期間依據出入境紀錄，出境後再次入境者，重新計算停留時間。(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2. 履約工作期間在 31 日至 90 日以下者，外國人不受一般資格限制，但仍需符合特定資格。另得於外國人入境後 30 日內提出申請。 3. 自申請日起前 1 年內履約工作期間累計達 91 日以上者，外國人應符一般資格及特定資格。
	1.一般資格	符合審查標準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之一： 1. 第 1 款：依專門職業及	1. 第 1 款指取得中華民國考選部各項考試資格者。 2. 第 2 款各國學制之認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證書或執業資格者。 2. 第2款：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學士而有2年以上工作經驗或碩士以上學位者。 3. 第4款：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有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而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者。	定，依各國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或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 3. 所稱2年以上工作經驗需為其畢業後之相關工作經驗始予採計，渠在學期間之實習或工讀不予計入（勞動部93年4月19日勞職規字第0930201811號令釋)。 4. 第4款審認原則如下 (1)外國人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者，指領有與工作相關之專業證書、專業受訓證明、著作、論文、專利及發明或國際技能競賽得獎資料等。故申請時應檢附外國人前開文件證明之一，以及符合相關專長之5年工作經驗證明(該工作經驗應與其申請之工作相關)。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2)外國人過去相關工作經驗達 10 年以上者，若未能檢附訓練、特殊表現等證明文件時，得以原(現)任職企業出具之工作表現推薦文件替代，另該推薦文件應載明之事項包含外國人之工作內容、工作期間及特殊貢獻表現。 (3)以上資料經認定仍有疑義者，將請縣市政府前往訪查。
	2.特定資格	審查標準： 1. 第 4 條第 15 款廚藝教學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1)經設立 15 年以上之國際廚藝教學機構認證，或於 3 個以上國家（不含我國）設有海外教學分支單位之國際廚藝教學機構認證。 (2)具備國際廚藝相關證照。 (3)具有國外餐飲業 5 年以上工作經驗及於知名	1. 外國人應具備專業資格或證照，應依據審查標準規定認定之。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國際廚藝教學機構2年以上教學經驗。 (勞動部審查原則如附件二) 2. 第11至20條交通事業 (1)觀光業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應取得執業證照;旅行業經理人應取得經理人結業證書。 (2)航空器運渡或試飛人員，應取得駕駛員資資格證明、國內訂約單位所需機型有效檢定證明及體檢證明。 (3)航空器駕駛員，應有訓練師資格、國內訂約單位所需機型有效檢定證明及體檢證明。 (4)航空器營運飛航員，應有民航運輸駕駛員資格、國內訂約單位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及體檢證明。 (5)本國籍普通航空業之駕駛員,應有正駕駛員資格、持有國內訂約單位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及體格檢查合	2.左列外國人從事觀光業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航空器運渡或試飛、航空器駕駛員訓練、航空器營運飛航、本國籍普通航空業之駕駛員、航空器發動機、機體或通信電子相關簽證工作，所持結業證書、有效檢定證明及體格檢查合格證明等相關文件，於申請許可時，仍應有效。 3.熱氣球駕駛需另檢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發之外國人從事熱氣球繫留作業之相關證明文件。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格證明。 (6)從事航空器發動機、機體或通信電子相關簽證工作，應持有有效檢定證明及具備航空器維修或相關技術領域5年以上工作經驗。 3. 第22條不動產經紀工作人員，應取得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發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 4. 第23條移民業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從事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或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等之移民業務2年以上。 (2)曾任移民官員，負責移民簽證1年以上。 (3)具備律師資格，從事移民相關業務1年以上。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5. 第 24 條律師，工作應為中華民國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 6. 第 25 條之 1 專利師，應具備專利師資格。 7. 第 26 條執行技師，應取得技師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 8. 第 27 條醫事機構人員，應取得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助產師。 9. 第 33 條獸醫師，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獸醫師證書。	4. 審查標準第 27 條醫事機構之醫事人員申請案：外國人參加專技考試未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證書前，外國人可檢附考選部之錄取成績單替代（醫師考試共分為 2 試，應以第 2 試之及格成績為準)。

三、 國內訂約單位及履約申請單位資格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1	國內訂約單位資格	1.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第2款規定，應為法人，但國內訂約單位為政府機關者，亦予採認。 2. 國內訂約單位應符合各類專門性技術性工作規定之事業或行業別(例如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之國內訂約單位，其公司登記表之營業登記項目，應包含出版業、電影業等)，另履約外國人從事代碼01、02、03、06、07、08、09、10(審查標準第31條第5、6款)、11、12工作者，國內訂約單位須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明、執業執照或核准立案等文件。審查標準相關規定如下： (1) 外國人從事營造業工作，國內訂約單位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代碼01，第9條)： a. 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	1. 第9條建築師2年以上建築經驗，指國內訂約單位取得執業證照後2年之工作經驗。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機關許可、登記之營造業者。 b. 應取得建築師開業證明及2年以上建築經驗者。 (2) 外國人從事交通事業工作，國內訂約單位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代碼02，第10條)。 (3) 財稅金融事業工作(代碼03，第21條)： a. 外國人從事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及商業會計事務，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或保險事業之證明。 b. 外國人從事協助處理會計師法所定業務之工作，國內訂約單位應取得會計師執業登記。 (4) 外國人從事移民服務工作，國內訂約單位應為移民業務機構(代碼05，第23條)。 (5) 外國人從事律師工作，	2. 第10條交通事業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明，地方政府所核發之執照不予採認，例如縣市政府核發之旅館業或民宿業等。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國內訂約單位應為中華民國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代碼06，第25條)。 (6) 外國人從事專利師工作，國內訂約單位除具專利師事務所並應為中華民國專利師、中華民國律師或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代碼06，第25條之1)。 (7) 外國人從事技師業工作，國內訂約單位應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該業務之證明(代碼07，第26條)。 (8) 外國人從事醫療保健工作，國內訂約單位應為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藥商及藥局、衛生財團法人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代碼08，第28條)。 (9) 外國人從事環境保護工作，國內訂約單位應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廢水代處理業者、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理機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代碼 09，第 30 條)。 (10)外國人從事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代碼 10，第 31 條)： a. 外國人從事新聞紙、雜誌、圖書之經營管理、外文撰稿、編輯、翻譯、編譯；有聲出版之經營管理、製作、編曲及引進新設備之工作，國內訂約單位應為出版事業。 b. 外國人從事電影片製作、編導、藝術、促銷、經營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國內訂約單位應為電影業。 c. 外國人從事節目策劃、製作、外文撰稿、編譯、播音、導播及主持、經營管理或引進新技術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之工作，國內訂約單位應為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 d. 外國人從事文學創作、評論、藝文活動經營管理、藝人及模特兒經紀、運動場館經營管理、運動裁判、運動訓練指導或運動活動籌劃之工作，國內訂約單位應為藝文及運動服務業。 e. 外國人從事圖書館及檔案保存工作，國內訂約單位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從事圖書館、檔案保存業等機構之證明。 f. 外國人從事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國內單位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從事博物館或歷史遺址等機構之證明。 g. 外國人從事遊樂園業經營及管理之工作，國內訂約單位應為休閒服務業。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11)外國人從事研究工作，國內訂約單位應為專科以上學校、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代碼11，第32條)。 (12)外國人從事獸醫師工作，國內訂約單位應為獸醫師之執業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代碼12，第33條)。 (13)外國人從事製造業經營管理、研究、分析、設計、規劃、維修、諮詢、機具安裝、技術指導，國內訂約單位應為製造業(代碼13，第34條)。 (14)外國人從事批發業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技術指導，國內訂約單位應為批發業(代碼14，第35條)。 (15)外國人從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	3.外國人從事第 4 條第 15 款之廚藝教學工作者，係以公司法設立之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定之工作： A. 從事餐飲業廚師工作者，國內訂約單位應為餐飲業。 B. 從事廚藝教學工作者，國內訂約單位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之短期補習班。 (代碼15，第4條第15款)。	公司為國內訂約單位，而工作地點於該公司附設之短期補習班。
2	履約申請單位資格	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3項規定，履約申請單位應符合以下之一： 1. 外國法人在臺分公司。 2. 外國法人在臺代表人辦事處。 3. 國內訂約單位，依規定應為法人。另若需經中央目的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附許可事業證明。 4. 外國法人授權之代理人。	外國法人授權之代理人應檢附授權書。

四、 應備文件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1	審查費收據正本	1. 於申請書應填寫審查費收據相關資訊,故免附審查費收據,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申請單位檢附。（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18501 號公告） 2. 審查費為新臺幣 500 元整。	1. 申請履約外國人工作許可應繳交之審查費係以案件為單位計算，不以申請人數計算,同一申請文件(申請 2 位以上外國人之工作許可),僅需繳交 500 元審查費用。 2. 申請變更資料者，不需繳納審查費。另撤銷申請者，不退費。 3. 如審查費溢付、不足或非於郵局繳納，將請申請單位重新依規定繳納。 4. 溢（誤）繳審查費退費方式：請申請單位填寫申請書，勾選退費項目，檢附溢(誤)繳審查費收據正本，辦理退費。 5. 依財政部賦稅署 93 年 2 月 11 日台稅一發字第 0930450078 號函，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以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繳交聘僱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外國人工作許可審查費，得憑存款收據，以費用列支。
2	申請書	1. 申請書各欄位如外國法人名稱、國內訂約單位、統一編號、契約名稱、契約種類、契約有效起訖日期、申請單位資料各欄位（含申請單位名稱、申請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單位所在地址、本申請案回函投遞地址、外國法人在臺指定處分文書送達地址及送達人、連絡人、審查費收據等)為必填欄位。 2. 國內、國外法人欄位，應與所附履約契約單位名稱一致。 3. 契約種類：應為承攬、買賣、技術合作契約之一。 4. 申請單位以下列各款之一為限： (1)外國法人在臺分公司。 (2)外國法人在臺之代表人辦事處。 (3)國內訂約單位。 (4)外國法人授權之代理	1. 外國法人指與國內法人簽訂合約之單位。 2. 必填欄位未填寫完整者，將請申請單位重新補正。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人。 5. 申請單位名稱應與單位章一致;單位所在地址應與公司登記或機構立案登記證明文件相同。若為授權之代理人,毋需填寫單位所在地址。 6. 若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該機構之名稱、字號、專業人員簽名、機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聯絡電話欄位資料應填寫。 7. 應加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	
3	履約內容摘要說明	應載明契約性質、契約內容摘要說明、契約起迄期間、履行本契約所需外籍專業人員人數、履約本契約之外籍專業人員工作情形摘要說明、工作地址及本次履約案指派之外籍專業人員來臺工作累計時間，撰寫範例如附表(P.43)。	工作地點應為國內法人處所，若非國內法人處所應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4	履約外國人名冊	1. 名冊各欄位如申請單位名稱、編號、姓名、性別、國籍或地區、出生日期、護照號碼、申請工作期間、最高學歷、職稱、工	1. 「職業類別代碼」欄位免填。 2. 1吋或2吋照片皆可，彩色或黑白不拘。若照片併名冊以印表機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作內容、在臺工作地址等為必填欄位，且需黏貼外國人照片。 2. 個人資料應依據護照或旅行文件正確填寫。 3. 申請工作期間起訖日期應與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有效日期一致或小於契約期間。 4. 在臺工作地址應為國內訂約單位營業登記地址。 5. 應加蓋單位章。	印出，該照片須清晰可辨識。 3. 工作地址與國內訂約單位營業登記地址不符時，將請申請單位另檢附工廠登記證、營業場所登記證明或租賃契約影本等文件，以資佐證。
5	履約外國人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1. 護照或居留證於履約起始日時仍應有效。 2. 資料頁應完整、清楚可辨識。 3. 除港澳人士外，大陸居民尚未開放來臺工作。	1. 文件上所載文字包含 travel document、identify certificate 或 not passport 等原則不採認。惟針對烏克蘭籍未成年者，原則仍應檢附護照影本為原則，例外以旅行證件代替；至其他國家須以個案認定。 2. 英國護照如有註記 overseas 字樣者，為香港地區居民。 3. 護照空白頁可免附。另本次申請時之護照號碼因護照更換而與前次申請不一致時，檢附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新護照影本即可。 4.如於許可函發文後變更護照號碼,應另案申請資料異動。
6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20歲之外國人，需出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文件及其護照。	1. 未滿 20 歲之計算方式，以聘期起始日起計算（非以申請日起算），仍未滿20歲，則需出具該項文件。 2. 若法定代理人未能檢附護照，則檢附其他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文件，例如當地之身分證或駕照。
7	外國人學歷	1. 曾以符合審查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資格獲本部核發G類許可者免附。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申請單位檢附。 2. 應先確認申請日起前1年內之該外國人之履約工作期間，累計達 91 日以上者，申請單位應檢附外國人學歷文件。 3. 應審核內容如下： (1)證書上外國人姓名應與名冊一致。 (2)確定取得何種學位及	1. 外國人學歷可採認之文件，原則以畢業證書為主，例外得採認學校開立之證明或成績單證明（應載明畢業或取得學位日期)。 2. 若學歷係於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迦納、伊朗、伊拉克、寮國、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畢業年限(依審查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應為學士或碩士以上)。 (3)無學士學位以上者(依審查標準第5條第4款規定)，應符合以下之一： a.需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有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而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者。 b.10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原(現)任職企業出具之工作表現推薦文件(應載明外國人職稱、工作內容、工作期間及特殊貢獻表現)。	斯里蘭卡、敘利亞、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地區國外作成者，需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跨國企業出具之外國人工作經驗證明，以及外國人從事代碼11學術研究工作，且其學歷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者，其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不須驗證。(勞動部104年7月21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08120號令釋) 3. 若學歷係於大陸地區學歷：應為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學校(網址：http://emhd.nchu.edu.tw/VMHD)，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勞動部審查原則如附件一) 4. 外國人學歷非屬前開需驗證者，依雇聘辦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法第7條第3項規定，倘有疑義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驗證。 5. 外國人學位如係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不論畢業學校是否列於教育部名冊內，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勞動部95年12月15日勞職規字第0950506890號令釋) 6. 所取得之學位：Doctor(博士)、Master(碩士)，日本之碩士稱為「修士」、Bachelor(學士)。另日本之短大或準學士學位不屬於「學士學位」、俄羅斯之專家（或專士）學位若屬1994年前之舊學制則採認為碩士學位，屬1994年後之新學制則採認為學士學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位。 7. Diploma 只是學位的證明，要判斷實際之教育程度，仍需參照所在國家之學位制度: 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網址：https://www.edu.tw/bicer/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487,另歐洲國家(特別是德國)之學歷證明較難辨識屬何種教育程度,應特別注意。 8. 學歷證書之樣式、簽章是否有異或有偽造之嫌疑時，將進行查證。 9. 外國人在臺曾有核准 G 類工作許可之紀錄，且係以符合審查標準第 5 條第 2 款資格在臺工作者，再提出履約申請時，得不再審查其學歷。
8	外國人工作經歷	1. 應先確認申請日起前 1 年內之該外國人之履約工作期間，累計達 91 日以上者,申請單位應檢附	1. 有關本標準第 5 條第 2 款「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意涵,係指取得學位後之工作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外國人經歷文件。 2. 應審核內容如下： (1)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應由原任職公司開立或足資證明其受僱事實之文件。 (2) 工作經歷內容，應包含外國人基本資料、從事工作內容、工作期間、公司名稱、公司章戳並經主管簽名或蓋章。	經驗，在學期間之實習或工讀不予計入之規定。另外如於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後工作數年，始進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就讀，依學位授予法取得學士學位者，於取得學士學位前之工作經驗，因其時渠尚未具備從事該行業之專業，故該工作經驗非與所從事工作相關，亦不予採計。(勞動部93年4月19日勞職規字第0930201811號函釋) 2. 外國人在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經驗，不予採計。(勞動部103年5月15日1031810869號函) 3. 若外國人所提供之工作經驗係於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迦納、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伊朗、伊拉克、寮國、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斯里蘭卡、敘利亞、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地區國外作成者，需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跨國企業出具之外國人工作經驗證明，以及外國人從事代碼 11 學術研究工作，且其學歷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者，其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不須驗證。(勞動部 104 年 7 月 2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8120 號令釋) 4.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若外國人所提供之工作經驗係於大陸地區作成，需由海基會辦理驗證後始予審認。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5.相關工作經驗指外國人之國外工作經驗或國內工作經驗與欲申請工作內容範圍及領域係屬相關者。(如在臺從事補習班英文教師工作，申請從事代碼10出版事業之外文撰稿、編輯、翻譯、編譯等工作)。 6.如屬未受聘僱之文化藝術創作個人工作者(如導演、作家等)，其工作經歷證明未能由任職公司開立，而有公開之作品且工作經驗可於網路普遍查得資料者，亦可採認該工作經驗文件。
9	外國人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令規定，應取得執業資格、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者，應檢附相關職業執照或證照者，例如：從事醫師工作應取得醫師證書；從事航空器營運飛航工作，應具有民航運輸駕駛員資格、持有國內訂約單位所需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及持有民用航空醫務中心航空人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等。	
10	外國法人出具指派履約工作證明文件(指派函)	1.外國法人名稱應與所附契約相符。 2.指派之外國人姓名應與所附護照相同。 3.指派日期：文件應註明派遣來臺時間。若僅載明指派之起始日或未載明指派期間，可視需要請其補正，惟指派函應有文件之簽署日期(issue date)，且應為近期開立者，如時間已過久，應重新開立。 4.指派工作內容：應提及履約來臺工作內容。 5.應有外國法人之簽署或蓋章。	指派函原則上應由外國法人開立，若來臺履約之外國人非外國法人聘僱之員工時，仍應請外國法人出具說明函代替指派函，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11	承攬、買賣、技術合作契約書	1. 契約期間於履約工作期間仍應有效。 2. 國內、外法人名稱與「履約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所載是否一致。 3. 該契約應有國內、國外法人之簽署。 4. 若基於營業秘密無法提	1. 得以履約工作申請之樣態如下： (1)「國內法人」與「國外法人」簽約：典型之履約型態，國內、國外皆為法人，故構成履約要件。 (2)「國內法人」與「外國法人在臺分公

		供契約者，亦可提供「訂購單」(PURCHASE ORDER)及經雙方簽名之說明書（內容應載明契約標的與契約期間等重要內容）代替。	司」簽約:臺灣分公司為外商在臺權利義務之主體，故臺灣分公司代表外商總公司與「國內法人」簽訂,故構成履約要件。 (3)「外國法人在臺分公司」與另一「外國法人」簽約：因「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權利義務及主管機關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華民國公司同。」(公司法第 375 條規定),故臺灣分公司視為國內公司權利義務之主體，構成履約要件。 (4)「外國法人在臺分公司」與另一「外國法人在臺分公司」簽約：倘其中一方「外國法人在臺分公司」經由外國法人之授權與國內法人簽約者(需提供授權簽約之證明文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件)，構成履約要件。 (5)「外國法人」與另一「外國法人」簽約：例如合約訂定由外國總部統一簽訂，並適用全球各地之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由外國法人在臺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工程事務所代表外國法人簽約等（若子公司因特殊情形，其採購仍受總部拘束者，亦予適用),所簽訂合約之標的、內容、地點應足資辨識，係為國內公司業務而履行契約者，構成履約要件。 2. 不得以履約工作申請之樣態如下： (1)「外國法人在臺分公司」與同一「外國法人」總公司：在臺分公司與海外總公司為同一個事業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體，無法構成履約要件，應由外國法人在臺分公司以聘僱關係提出申請。 (2)「外國法人在臺分公司」與同一集團之外國分公司簽約：在臺分公司與同一集團外國分公司為同一個事業體，無法構成履約要件，應由外國法人在臺分公司以聘僱關係提出申請。
13	授權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1. 外國法人授權之代理人，應檢附授權書。 2. 應載明授權代理人姓名、辦理履行契約內容、及代為申請外國人工作許可相關事宜。 3. 應由外國法人簽章及簽署日期。	履約申請單位為以下情形之一者，免附： (1)外國法人在臺分公司。 (2)外國法人在臺代表人辦事處。 (3)國內訂約單位。
14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國內訂約單位屬特許事業者，應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負責人係外國人，則提供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1. 護照或居留證影本於申請時應為有效期限內之文件。 2. 應與許可登記表(或機構設立證明)所載之負責人一致。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15	申請單位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機構立案登記證明文件	1. 外國法人在臺分公司、外國法人在臺代表人辦事處及國內訂約單位，應附具有法人資格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外國法人授權之代理人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應注意設立(變更)登記文件上之核定日期是否與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系統之設立(變更)日期一致。
16	訂約國內、國外法人登記證明	1. 國內法人檢附之文件為公司、商業登記、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等證明文件，持商業登記者，需再確認是否具法人資格(商行非屬法人)。 2. 國外法人在臺有法人登記，始須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若需再確認公司資訊，可直接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公司登記表。
17	許可證明、執業執照或核准立案文件	1. 履約外國人從事代碼01、02、03、06、07、08、09、10-5、10-6、11、12、15-3 之工作者，國內訂約單位應檢附本項文件。例如營造業之許可證明、銀行業營業執照、票券金融公司營業執照、保險業營業執照、醫療院所執業許可、學術研究機構之核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准立案證明等。 2. 許可證明登記名稱與國內訂約單位應一致。 3. 許可證明文件如載明有效期限，申請時應有效。	
18	外國人經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認證文件	外國人從事A15短期補習班廚藝教學工作者需檢附。	（國際廚藝教學機構及國際廚藝證照審查原則如附件二）
19	國際廚藝相關證照		
20	國外餐飲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21	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教學經驗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22	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1.外國人初次從事A15短期補習班廚藝教學工作者需檢附。 2.外國人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所開具之全國性無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犯罪紀錄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3.外國人曾經本部核發從事短期補習班專任外國語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文教師工作之聘僱許可者，免附。	

五、 其他規範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1	獨立專業人士之履約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1-3 條 1. 依國際書面協定開放之行業項目，外國人依契約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訂約之事業機構,依第 1 類外國人規定申請許可。 2. 外國人訂約事業機構屬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且於區內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工作者，得不受書面協定開放行業項目之限制。	1. 目前已簽訂國際書面協定國家為紐西蘭。 2. 依國際書面協定開放之行業項目，代碼 01 至 15 皆屬開放範圍。 3. 應檢附之應備文件如下： (1)申請書。 (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3)申請單位之登記或立案證明。特許事業應附特許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4)外國人名冊。 (5)外國人護照影本。 (6)外國人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但外國人入國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工作者，免附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7)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或僑外投資事業主管工作，

序號	項　　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　意　事　項
			應取得執業資格、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者，另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令規定。
2	工作許可期間	參照臺灣與國際簽署之 WTO 承諾表有關自然人移動之相關事項(每次停留之期間不得超過 90 天或契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此類入境許可之有效期間為 12 個月。)，本部核予最長 1 年之許可。	
3	親自領件聲明書	欲親自領件者，應至勞動部櫃檯送件辦理，並填寫親自領件聲明書，不能以掛號方式辦理。	
4	用印原則	申請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	
5	文件翻譯	申請單位所送文件倘非中文作成，應檢附中文譯本。(勞動部 105 年 3 月 18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505004241 號公告)	
6	文件驗證	如證明文件為經公告特定國家所開出，需先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勞動部 104 年 7 月 2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8120 號令釋)。	

［附表］

履約內容摘要說明（範例）

項目	內容	備註
一、契約名稱	中文（另註明英文或其他外文）	
二、契約性質	□承攬　□買賣　□技術合作	
三、契約內容摘要說明		1. 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 2. 契約關係如較複雜者請加以說明。
四、契約起迄期間		
五、契約金額或訂單金額		
六、履行本契約所需外籍專業人員人數	(一)本履約案總計需外籍專業人員人數：＿＿＿人 (二)已申請許可人數：＿＿＿人（許可公文文號：請檢附） (三)本次申請人數：＿＿＿＿人	請檢附已獲許可人數之公文影本。
七、履行本契約之外籍專業人員工作情形摘要說明		1. 請描述其提供之技術、知識、工作場所、時間或其他等等。 2. 欄位不敷使用者，請另以 A4 繕打說明。
八、工作地址	□ 國內法人處所 □ 非國內法人處所，地址：＿＿＿＿＿＿＿＿ ＿＿＿＿＿＿＿＿ ＿＿＿＿＿＿＿＿	非國內法人處所者，請檢附佐證文件。
九、本次履約案指派之外籍專業人員來臺工作累計時間		如有多名外籍人士，請另行表列說明。

以上內容本公司確認無誤後核章：

公司章：　　負責人章：

附件一、有關勞動部審認外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人員申請工作許可，外國人學歷相關文件若為大陸地區學歷之審查原則如下：

一、 有關外國人學歷相關文件若為大陸地區學歷之審認原則，勞動部採與教育部目前對本國人於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作法一致之方式，外國人若學歷係於大陸地區學歷：應為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學校，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外國人赴陸就讀時間，倘 81 年 9 月 18 日至 99 年 9 月 3 日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須申請學歷甄試。倘 99 年 9 月 3 日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須申請學歷採認(查證)。

二、 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持大陸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學歷申請採認者，應檢具畢業相關證明文件向教育部委託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學歷採認事宜，相關採認流程可至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http://emhd.nchu.edu.tw/VMHD)查詢。

三、 惟為避免教育部學歷甄試及採認作業辦理頻率，造成企業攬才之障礙，爰針對申請單位所附外國人學歷文件，屬大陸地區學歷之申請案件，採行以下方式進行審核：

（一）倘外國人取得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原則上予以採認,並於許可函加註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及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學歷採認後，於期限內補正資料。爰針對

符合前開學歷之申請案件，於許可函加註之附款文字如後：「依教育部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本案應檢附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學歷證明文件，請貴單位於○年○月○日前補正前開文件，若後續未於期限補正者或補正後學歷未能採認者，勞動部將廢止工作許可。」。

（二）有關上開許可函加註附款之補正期限，係依外國人赴陸就讀及取得之學位認定，補正期限如下：

1. 81 年 9 月 18 日至 99 年 9 月 3 日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

(1) 持學士學歷者，倘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含)前申請案件，勞動部核予工作許可時，載明其應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含)前補正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倘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後申請案件，勞動部核予工作許可時，載明其應於隔年 11 月 30 日(含)前補正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

(2) 持碩士或博士學歷者，倘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含)前申請案件，勞動部核予工作許可時，載明其應於隔年 1 月 31 日(含)前補正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倘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後申請案件，勞動部核予工作許可時，載明其應於後年 1 月 31 日(含)前補正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

2. 99 年 9 月 3 日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

讀者：勞動部核予工作許可時，載明其應於 6 個月內補正教育部核發之學歷認定函。

（三）審查人員另於「外國專業人員申審整合系統」之「外國人限期補正註記」及「外國人資料維護作業」進行註記並定期進行追蹤。

（四）惟倘遇有申請外國人履約工作之訖日早於補正期限之申請案時，外國人取得之學歷文件雖為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因審核時即知申請單位並無於期限內補正之可能性，將無採認外國人學歷之依據，故針對申請外國人履約之訖日早於補正期限之案件，依勞動部現行一般案件處理原則，予以 30 日內補正期限，倘未能補正則將不予許可。

附件二、勞動部審認廚藝教學工作人員申請許可，國際知名廚藝教學機構及國際證照之審查原則如下：

一、有關國際知名廚藝教學機構及國際證照之審認原則，以教育部提供清冊內之名單予以採認，名單如下：

(一)國際知名廚藝教學機構

國際知名廚藝教學機構	國家	類別	成立年份	教學分支單位
International Culinary Center http://www.internationalculinarycenter.com/	美國	甜點/廚藝	1984	
Culinary Institute of America https://www.ciachef.edu/about-the-cia/	美國	甜點/廚藝	1946	New York, California, Texas, and Singapore
Culinary Arts Academy https://www.culinaryartsswitzerland.com/en/	瑞士	廚藝	1997	
Lenôtre http://www.lenotre.com/l-univers-lenotre/notre-histoire.html	法國	甜點	1971	
東京製菓學校 https://www.tokyoseika.ac.jp/summary.html	日本	甜點	1954	Tokyo
New England Culinary Institute http://www.neci.edu/about-neci/	美國	甜點/廚藝	1980	Vermont
Italian Culinary Institute for Foreigners (ICIF) http://www.icif.com/en/about-us/history/	義大利	甜點/廚藝	1991	36 countries
Ferrandi| The French School of Culinary Arts https://www.ferrandi-paris.fr/en	法國	甜點/廚藝	1920	Paris
Ecole Nationale Superieure de Patisserie http://www.ensp-adf.com/	法國	甜點	1984	Yssingeaux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Boulangerie Pâtisserie http://www.inbp.com/	法國	甜點/廚藝	1974	
Institute Paul Bocuse http://www.institutpaulbocuse.com/	法國	甜點/廚藝	1990	

國際知名廚藝教學機構	國家	類別	成立年份	教學分支單位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Italian Cuisine in Lucca http://www.italiancuisine.it/italian_cooking_school.php	義大利	甜點/廚藝	1985	
Vatel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 Hotel & Tourism Management http://www.vatel-madrid.es/en	法國	甜點/廚藝/飯店管理	1981	31 campuses / 4 Continents
H-e St POL Barcelona http://santpol.edu.es/en/	西班牙	廚藝/飯店管理	1966	
Le Cordon Bleu https://www.cordonbleu.edu/our-story/en	法國	甜點/廚藝	1895	50 schools / 20 countries

(二)國際廚藝證照

國別	證照名稱
France	CAP: Certificat d'Aptitudes Professionelles
France	BEP: Brevet d'Etudes Professionnelles
Canada	Red Seal Certification
Japan	調理師證照
Japan	製菓衛生師證照
America	CMC: Certified Master Chef
Italy	ICMC: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Master Chef

二、倘有未列於名單內之教學機構及有疑義個案，不予審認及許可，另視個案需要由勞動部與教育部評估是否增列。